兴县孟家坪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孟政发〔2023〕236号

关于同意兴县润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 场设施农用地备案的通知

孟家坪乡李家坪村村民委员会、兴县润农科技有限公司:

兴县润农科技有限公司养殖场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法[2014]127号)等有关规定,经现场勘测和审查,同意备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同意兴县润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孟家坪乡李家坪村 石沟自然村土地 10 亩,地类分别为:未利用地(其他草地)10 亩,用于养殖场建设。
- 二、备案用地范围以提交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不得超过备案范围使用土地。

三、兴县润农科技有限公司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仍闲置未使用的,按有关规定,收回所批准土地使用权交村集体管理。

四、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至2040年9月30日止(按设施农用地项目生产经营期限确定),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使用土地期满后,不需使用土地的,由兴县润农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仍需使用土地的,在备案期满前30日内申请延期,我单位在备案有期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五、请李家坪村村民委员会做好设施建设和用地协议实施的监督工作,落实土地复垦责任,配合相关部门设施农用地检查工作。

特此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